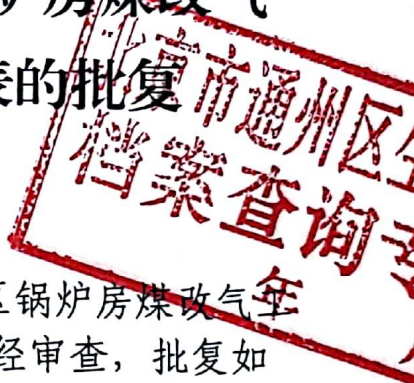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通环保审字〔2016〕0420号

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北京市通州区华龙小区锅炉房煤改气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

北京恩信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我局的《北京市通州区华龙小区锅炉房煤改气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北京市通州区华龙小区锅炉房煤改气工程项目，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华龙小区内南侧，东临空地、南临厂房、西临公司、北临空地，占地面积 454.19 m²，建筑面积 454.19m²，总投资 1318.98 万元，建设内容：在原有锅炉房内拆除 3 台 10t/h 和 1 台 6t/h 燃煤热水锅炉及附属设施，包括除尘脱硫设备、水处理设备、上煤系统、水箱及水泵等，安装 2 台 6t/h 和 2 台 8t/h 燃气热水锅炉及辅助设备，同步实施相应热力、燃气、电气系统的改造。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期影响、运营期噪声、废气、废水。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

设。

二、该项目产生的废水需达标排放，标准执行北京市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13)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三、运营期必须采取有效隔声、减振、降噪措施，确保运营噪声符合国家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四、该项目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39-2015)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烟囱高度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的要求执行。

五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，施工厂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认真落实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。

六、该拟建项目产生的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处置，严禁乱堆、乱倒污染环境。

七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报我局验收。

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1月28日

(此文主动公开)

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1月28日印发